

#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院党发〔2026〕5号



##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湖州学院 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州学院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

2026年1月12日

# 湖州学院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，营造和谐、文明的校园氛围和优美、整洁的校园环境，构建文明校园，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强对全校宣传阵地的管理，充分发挥电子显示屏（下文简称电子屏）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的功能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校园宣传品是指由校内外各单位和各学生组织，为举办活动、开展宣传而在校内主要干道、重点区域、公共场所临时悬挂、张贴、布置、发放的各种宣传物等，包含电子屏标语、宣传栏、横幅标语、海报、展板、广告（包括商业广告）、印刷出版物、临时指路牌、地图、彩旗等。

**第三条** 校园宣传品是学校宣传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和载体，是学校立德树人，全方位育人的重要文化环境因素，是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窗口。各单位要从促进学校文化建设，展示学校风貌的角度，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校园各类宣传品的内容建设与管理

## 第二章 内容及规格要求

**第四条** 校园宣传品内容应确保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。宣传品内容要健康、用语要准确，制作要美观、布展要规范。

**第五条** 以下事项可以申请设置、悬挂和张贴电子屏、横幅、海报、宣传展板等宣传品：

- （一）为党和国家、浙江省、湖州市重大活动营造氛围；
- （二）为学校重大活动营造氛围；
- （三）庆祝重要节日；
- （四）校内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活动；
- （五）宣传与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内容；
- （六）其他经批准的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制作、悬挂、设置和张贴有下列情况和内容的电子屏、横幅、海报、宣传展板等宣传品：

- （一）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，影响社会稳定的；
- （二）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，内容低俗的；
- （三）有涉密事项的；
- （四）纯商业广告性宣传的；
- （五）涉及各种助考班、培训班宣传的；
- （六）其他未经批准的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的文字要以简体中文或规范英文书写，不得使用繁体字、生僻字。

**第八条** 宣传品标语画幅大小与悬挂空间相协调，悬挂要端正、平直。

**第九条** 标语横幅悬挂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害树木和公共设施，不得引发安全隐患、影响校园秩序。各单位在本单位楼前悬挂、

张贴、设置的临时性宣传条幅、海报、通知、展板和临时指路牌等宣传品，在活动期间要注意维护，并于活动结束后立即自行撤除。

### **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要求**

**第十条** 校园电子屏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审批登记备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校内各单位在校园内公共区域悬挂横幅、使用电子屏，张贴海报、广告、临时路牌、地图等宣传品，内容需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，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（二）各级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组织悬挂横幅、张贴海报等宣传品，内容需由团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后，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（三）校内各单位在内部悬挂、张贴的宣传品内容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，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（四）实行审批登记制度，申请单位至少在设置、悬挂和张贴前3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校园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发布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未经审核批准的电子屏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，不得设置、悬挂和张贴，违者视具体情况由党委宣传部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园电子屏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的管理严格按照“谁主办，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三审三校，对宣传内容严格审查。宣传阵地的责任单位要按照《三审三校三

级审核校对制度》（见附件 1）的要求进行审核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园宣传品实行归口管理，齐抓共管。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宣传活动及宣传品的审批备案、宣传内容的审核把关和监督通报工作；学生工作部及各系负责对学生开展文明教育，引导学生不得在校园内随意悬挂、张贴宣传品，提出相应管理要求；校团委及各系负责管理全校社团类学生组织宣传品的规范摆放、发布，对学生组织及社团违规、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品进行清理整顿；安全保卫部负责校园巡查，禁止违规、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广告和宣传活动、商业宣传品进校园，负责协助党委宣传部纠正、制止未经审批的宣传行为并及时拆除违规、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品；公共事务管理处要加强对食堂、超市、营业厅等商户的管理，协助党委宣传部及时清理拆除、收缴违规、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品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所属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的管理工作，做好横幅、橱窗展示栏布展的整体规划。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要求，要注意保持宣传品的整洁和完好性，做到玻璃明净，照明完备，无覆盖物，有专人负责，定期维护更新，对于残破变形宣传品须及时清除。

#### **第四章 严格禁止的宣传品**

**第十四条** 禁止在校园内悬挂、设置、张贴纯商业性的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横幅、商业广告和营销海报等宣传品。经学校相

关单位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网点的广告、横幅等宣传品只允许悬挂、设置于店铺的门面内，且不得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禁止校外单位、团体或个人在校园内私自悬挂横幅、设置广告或张贴宣传品。校外单位、团体与校内单位联合举办活动需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品的，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办理报批手续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凡违反本办法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 1 三审三校三级审核校对制度

学校和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媒体平台宣传内容的发布实行“初审（一审）和一校一复审（二审）和二校一终审（三审）和三校”的三级审校制度，方可进行发布。

初审（一审）和一校：学校层面的新闻稿件初审由党委宣传部新闻编辑负责，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新闻稿件初审由本单位新闻撰稿人负责。具体职责如下：对稿件的政治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把关，审查新闻稿件是否能够发布，稿件内容是否属实，标题是否正确、文理是否畅通，涉政类表述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错字、多字、漏字，图片、视频是否清晰，标点是否正确，图文、声画是否相符，剪辑效果是否理想，视频是否规范，是否有黑场、夹帧等，防止重稿。

复审（二审）和二校：学校层面的新闻稿件复审由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负责，各职能部门的新闻稿件复审由部门副职负责，二级学院的新闻稿件复审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。具体职责如下：进一步审查新闻稿件是否符合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是否能够发布；进一步核实重要新闻的真实性；进一步审核涉政类表述是否规范，审查各发布平台的报道口径是否一致；进一步核实标题是否准确等。

终审（三审）和三校：学校层面的新闻稿件终审由党委宣传部部长负责，各职能部门的新闻稿件终审由部门负责人负责，二级学院的新闻稿件终审由学院党委书记负责。具体职责如下：审

查新闻稿件、版面、新闻节目总体质量；确定新闻稿件是否能够发布；审定重要时政新闻的真实性；协调各发布平台报道口径。

涉及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政、重大负面、重大灾害、敏感或突发事件报道的，以及需送市级、上送省级以上媒体的稿件，在发布（上送）之前应当呈送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审定内容，呈送学校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或报送。

附件 2 校园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发布审批表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请单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使用媒介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显示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传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条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发布数量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发布内容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联系人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|             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 | <div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相关部门意见  | <div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<div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
注：①此表一式两份，宣传部、申办单位各留存一份。②学院申办由书记签字，盖党委（总支）章；部门申办由负责人签字。③相关部门指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审批或备案的部门。

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制

